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吕梁市明确重点打击的19类黑恶势力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插手基层事务,把持基层政权,通过威胁、贿赂、利诱、网上造谣等方式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仗势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妨碍乡村治理,侵蚀执政根基的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建设、城中村改造等过程中聚众造势、威胁恐吓、尾随滋扰、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强占运输市场、非法占地、私挖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机场车站、旅游景区、新开发楼盘等场所从事垄断性经营、强制定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大肆攫取非法经济利益,严重干扰、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市霸”“行霸”“楼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恐吓、滋扰、聚众造势以及所谓“谈判”“协商”等软暴力谋求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特别是教唆、强迫未成年人卖淫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

(九)组织智障残疾人,教唆、强迫、威胁未成年人在交通要道、城

区人员密集场所乞讨的幕后操控者;

(十)非法高利放贷,采取跟踪缠闹、非法拘禁、侵占他人住宅、强行扣押财产、威胁债务人及家属人身安全等暴力手段,帮人强收债务的“讨债公司”等黑恶势力;

(十一)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出警队”的黑恶势力;

(十二)盗掘古墓葬、倒卖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

(十三)在交通道路上,控制营运路线、抢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和“碰瓷”、拦路抢劫、敲诈勒索的“路霸”等黑恶势力;

(十四)恃强凌弱、为非作歹、欺压群众、大恶不犯、小恶不断、打“法律擦边球”,扰乱破坏社会公共管理秩序,侵害群众利益,为害一方的“地痞流氓”;

(十五)干扰脱贫攻坚、环境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正常开展的黑恶势力;

(十六)策划、组织、煽动群众集体上访,围堵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交通要道,妨害执法人员正常执行公务,从中牟利,严重影响正常办公、教学、生产、经营秩序的“恶势力”;

(十七)盘踞在校园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破坏正常教学环境的黑恶势力;

(十八)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境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九)黑恶势力“保护伞”。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坚决扫除黑恶势力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及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积极性,鼓励公民提供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深入推进新形势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特制定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措施如下:

- 一、举报方式和途径**
- (一)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举报电话:0358-8213070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3号,邮编:033000
- 3、网络举报邮箱:llsxcceb@163.com
- (二)吕梁市委组织部
- 1、举报电话:0358-12380 0358-8224929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邮编:033000
- (三)吕梁市纪委监委
- 1、举报电话:0358-12388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路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033000
- (四)吕梁市公安局
- 1、举报电话:0358-8310110 0358-8310226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5号,邮编:033000
- 3、网络举报:吕梁公安便民服务在线“线索举报”栏(<http://www.llgabmfw.gov.cn/site/interaction/techshow.aspx?menuid=402015>)
- 4、网络举报邮箱:llsgajshb@163.com
- (五)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 1、举报电话:0358-8232000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02号,邮编:033000
- 3、网络举报邮箱:ljxj4b@sina.com
- (六)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 1、举报电话:0358-8425148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中路61号,邮编:033000
- 3、网络举报邮箱:llzysjb@163.com
- (七)吕梁市司法局
- 1、举报电话:0358-8310600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1号,邮编:033000
- 3、网络举报邮箱:sfjshce@163.com
- (八)交城县
- 交城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举报电话:13044489867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迎宾大道(交城县综治中心),邮编:030500
- 3、网络举报邮箱:jcxshb@163.com
- 交城县公安局:
- 1、举报电话:0358-3921014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南环路(交城县公安局),邮编:030500
- (九)文水县
- 文水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举报电话:0358-3018939 0358-3025880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委政法委,邮编:032100
- 3、网络举报邮箱:wenshuizf@163.com
- 文水县公安局:
- 1、举报电话:0358-3022112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西大街,文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032100
- (十)汾阳市
- 汾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举报电话:0358-7222988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英雄路(汾阳市综治中心),邮编:032200
- 3、网络举报邮箱:fyshbgs@163.com
- 汾阳市公安局:
- 1、举报电话:0358-7333333 0358-7336785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200
- 3、网络举报邮箱:fygajshb@163.com
- (十一)孝义市
- 孝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举报电话:0358-7828396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党政大楼626办公室,邮编:032300
- 3、网络举报邮箱:xyzf626@163.com
- 孝义市公安局:
- 1、举报电话:110,0358-7636273,0358-7633533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300
- 3、网络举报邮箱:xygashce@163.com
- (十二)交口县
- 交口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举报电话:0358-5427516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公安局三楼301室,邮编:032400
- 3、举报电话:jkxshceb@163.com
- 交口县公安局:
- 1、举报电话:0358-5424110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交口县公安局三楼311室,邮编:032400
- 3、网络举报邮箱:jkgajshb@163.com
- (十三)石楼县
- 石楼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举报电话:0358-5723268 0358-5751699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1)石楼县政府院政法委办公室,(2)石楼县文化大楼429办公室,邮编:032500
- 3、网络举报邮箱:SLXSHCEBGS@163.com
- 石楼县公安局:
- 1、举报电话:0358-5720117,0358-5720118,13934019362,13353587618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石楼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邮编:032500
- (十四)中阳县
- 中阳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举报电话:0358-5308301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西2楼,邮编:033400
- 3、网络举报邮箱:zyshceb@163.com
- 中阳县公安局:
- 1、举报电话:0358-5021777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 3、网络举报邮箱:

- zyxgajshb@163.com
- (十五)柳林县
- 柳林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举报电话:0358-4022252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行政办公大楼1229室,邮编:033300
- 3、网络举报邮箱:llxshb@126.com
- 柳林县公安局:
- 1、举报电话:0358-8361043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杨家港村,柳林县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3300
- 3、网络举报邮箱:llxgajshb@163.com
- (十六)离石区
- 离石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举报电话:0358-3379800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高崖湾五巷凌云纸业院内,邮编:033000
- 3、网络举报邮箱:llsqshceb@163.com
- 离石区公安局:
- 1、举报电话:0358-8285110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808号,邮编:033000
- 3、网络举报邮箱:lsgadh@163.com
- (十七)方山县
- 方山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举报电话:0358-6099234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交通运输执法局一楼,邮编:033100
- 3、网络举报邮箱:fsxshceb@163.com
- 方山县公安局:
- 1、举报电话:0358-6020000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建军庄村,方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100
- 3、网络举报邮箱:fsxgajshb@163.com
- (十八)临县
- 临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举报电话:0358-4553110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临泉镇临州文化广场西二楼,邮编:033200
-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bgs@126.com
- 临县公安局:
- 1、举报电话:0358-4582761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公安局,邮编:033200
- 3、网络举报邮箱:lxjdmjj@163.com
- (十九)兴县
- 兴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举报电话:0358-6320203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塔村消防大队,邮编:033600
- 3、网络举报邮箱:llxxshceb@163.com
- 兴县公安局:
- 1、举报电话:110,0358-6325402,13934364527,13935872818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公安局,邮编:033600
- 3、网络举报邮箱:xxgajshb@163.com
- (二十)岚县
- 岚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举报电话:0358-6720110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东村镇东村人民路信访局一楼,邮编:033500
-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b@163.com
- 岚县公安局:
-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 3、网络举报邮箱:lxsgajshb@163.com
- 二、举报内容
- 1、公民发现或知悉公安机关未发现或掌握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
- 2、正在被立案侦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所实施但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犯罪案件线索;
- 3、公安机关正在追捕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的具体落脚点或藏身地等线索;
- 4、公民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等简要案情,以及犯罪嫌疑人姓名(绰号)、住址、主要特征、藏匿地点及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情况等;
- 5、其他有助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线索。
- 三、奖励及兑现办法
- 1、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犯罪嫌疑人经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提起公诉的,给提供线索者人民币20000元的奖励;
- 2、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嫌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5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 3、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 4、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嫌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5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 5、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 6、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嫌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头目、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3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 7、公民提供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获挖出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的,一次给予10000元的奖励。
- 对于公民以各种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一经查实并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依照上述奖励办法按照实际查证结果兑现奖金。举报人可凭有效证件至市、县公安局领取。
- 四、保护、保密措施
- 对于公民向有关部门举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的,将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进行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举报信息。对举报人做好保护工作,对于举报重大线索的,将视情节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护举报人。因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举报人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自愿申请加入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信息平台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法院司法技术工作,提升司法技术工作对审判执行中心工作的专业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工作专业机构和专家备选名单的通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三大平台”信息上传工作的通知》精神,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在本辖区内依法设立、取得政府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并达到一定资质等级的专业机构,在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的前提下,通过集中报名、集中审查的方式,确定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备选名单,经上级法院审核备案后,供吕梁法院在对外委托时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报名的机构类别

(一)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保险公估类机构;

(二)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建筑设计、地质矿产类机构;

(三)产品质量、农药质量、种子质量类机构;

(四)计算机技术、知识产权、文物珠宝类机构;

(五)会计审计、破产清算类机构;

(六)其他诉讼中需要的检验、鉴定、检测的机构。

二、机构报名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及要求

报名机构应具备本行业要求的相应资质(其中房地产评估类需二级以上资质,工程造价类需乙级以上资质),及工商管理部门批准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

(二)不接受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机构报名

- 不具有上述资质的机构;
 - 曾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执业资格的;
 -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 在接受人民法院委托鉴定、评估过程中有拒不接受委托、乱收费、不按委托要求完成任务、无故不出庭作证等不良记录的;
 - 因执业、经营中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之日起未逾5年的;
 -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
 - 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出资人在执业经营中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人民法院委托的其他情形。
- 三、报名应提交的材料**
- 填写报名表(格式见附件一);
 - 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资质证书,属行政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提交相应的文件;
 - 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执业资格证书;
 - 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 鉴定或评估所需仪器设备证明材料;
 - 本机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 上年度正常纳税证明材料;
 - 制度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 荣获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奖励、荣誉称号证书;

- 鉴定、评估收费依据文件及收费标准;
 - 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出具的近三年无违规证明;
 - 其他有关材料。
- 以上所有材料提交七份,机构有多个类别的,各专业类别应分别申报,申报材料独立胶装成册。
- 四、备案程序**
- 本次备案工作由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社会专业机构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中初核,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技术鉴定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申报、评审程序如下:
- (一)申请加入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备选名单的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一式七份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 (二)评审委员会采用书面审查、询问、走访相关部门等方式审查申报人的具体情况,按照评分标准统计申报人综合得分并排序(评审标准见附件二)。
- (三)评审委员会确定初审名单,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和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门户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五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实名对编入初审名单的社会中介机构提出书面异议。
- (四)公示期满后,评审委员会对有关异议进行审核,异议成立的,将所涉社会专业机构从初审名单中删除。
- (五)初核后的名单将报上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后,确定为吕梁法院的动态备选机构。

五、申报时间、地点和相关事宜

(一)报名提交材料的时间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提交,逾期恕不受理,所有提交材料亦不退还。

(二)送交材料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路61号,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108办公室

(三)特别说明

本次初审通过的机构需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备案注册。注册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然后登录系统,填写并上传资质信息和执业人员信息,提交人民法院审核。各机构可及时关注网站上审核结果或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门户网站公示信息。

联系人:赵根荣 张小红
联系电话:0358-8425095 8425157
邮编:033000

附件一:《报名表》
附件二:《四类外社会专业机构评分参考标准》
(附件内容详见“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和“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门户网站”)

2019年3月5日